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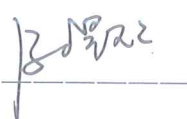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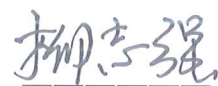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叶启东、钱海屏、孙伟、祝金山、胡明、宋将林、王维斌、柳志强、傅黎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叶启东、钱海屏、孙伟、祝金山、胡明、宋将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王维斌、柳志强、傅黎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5月6日